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以及独立性，拥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决议。

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交易标的项目情况分析 & 未来运营测算后所开展的交易，对公司未来的经济效益及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影响。公司凭借科技服务能力及优质空间资源的增加将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入驻，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合作机会，扩大科技服务边界。

2、电子城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协商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3、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三、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子城（天津）科技服务平台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子城（天津）科技服务平台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子城（天津）科技服务平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科技服务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天津科技服务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天津科技服务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为天津科技服务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协议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该协议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董事会做出的为全资子公司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决议。

独立董事:张一弛、伏军、宋建波

2022年9月30日